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

茲提述新東方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2020年公告及2021年公告披露。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東方訂立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據此，除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外，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i)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相關資源；及(ii)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相關資源。

新東方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宗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宗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隨著中國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主管機構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規例及辦法(統稱為「新法規」)的實施，本集團於2021年底及之後不再為幼兒園至九年級(「K-9」)學生提供學科相關培訓服務，本集團K-12分部將不再接納任何新生註冊，並已逐漸結束K-12業務的學生培訓註冊。有關終止K-9業務的新法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及2021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鑒於新法規，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新市場機遇、轉變戰略重心並積極調整其現有業務線及服務。憑藉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及課程所用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本集團開始發展新業務線，如直播商務(即於其自身電商平台或第三方平台銷售農產品及其他產品)及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有關本集團戰略重心轉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因此，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東方訂立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據此，除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外，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i)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相關資源；及(ii)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相關資源。

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

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提供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相關資源

交易說明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相關資源。本集團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資源包括本集團於其直播商務業務中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若干線下學校提供的農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食品及飲料。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源包括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經營所用的產品以及教育材料或產品，如已出版的書籍、閱讀材料及教材，以擴大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提供的產品目錄。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設定(並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收取)的交易費將由訂約各方基於(其中包括)收購有關產品的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收取的費用(如可能)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有關費用乃根據固定項目目錄價(基於所訂購項目而定)乘以就各項目所訂購數量釐定。同樣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本集團採購資源收取的交易費將由訂約各方基於(其中包括)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資源類型、訂約方對第三方客戶的收費標準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提供直播商務業務相關資源並無歷史交易金額。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22財年
我們已付／應付	10,000,000
我們已收／應收	12,130,000
總計	22,13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估計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資源的需求將增長；(ii)估計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資源及就此收取的費用變動；及(iii)隨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線擴展或改進，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新產品。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估計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的預測市場增長；(ii)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相同或類似資源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變動；及(iii)隨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線擴展及／或改進，估計對透過本集團直播商務業務提供的大量產品的需求增長。

提供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相關資源

交易說明

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相關資源。本集團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資源包括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書店提供若干教育智能硬件產品，如詞典筆及文具。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源包括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教育智能硬件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如學習機，以擴大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提供的產品目錄。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設定(並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收取)的交易費將由訂約各方基於(其中包括)生產及授權(如有)材料的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競爭對手(即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收取的費用(如可能)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有關費用乃根據固定項目目錄價(基於所訂購項目而定)乘以就各項目所訂購數量釐定。同樣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本集團採購資源收取的交易費將由訂約各方基於(其中包括)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資源類型、訂約方對第三方客戶的收費標準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提供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相關資源並無歷史交易金額。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22財年
我們已付／應付	1,000,000
我們已收／應收	6,000,000
總計	7,00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估計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資源的需求將增長；(ii)估計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資源及就此收取的費用變動；及(iii)隨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線擴展或改進，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新產品。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估計本集團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的預測市場增長；(ii)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相同或類似資源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變動(如適用)；及(iii)隨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線擴展及／或改進，估計對透過我們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提供的大量產品的需求增長。

訂立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告「緒言」一節，內容有關新法規、終止K-9業務及本集團戰略重心轉變。鑒於新法規，本集團於2021年底終止K-9業務後，一直在積極尋求新業務線替代K-9業務，並已將其戰略重心轉移至發展直播商務及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董事認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互惠互利，原因是(i)鑒於新東方於國內外教育服務市場的地位及歷史，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品牌知名度；(ii)該等交易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及課程渠道；及(iii)憑藉新業務線，本集團亦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新電商平台、更廣闊的產品範圍及發展不同業務領域的新機會。

此外，本公司已比較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第三方市場提供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認為與新東方而非可資比較第三方提供商訂立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當中已計及定價競爭力、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廣度，以及從保持及發展本集團與其母公司新東方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和提供具凝聚力而無縫的線上一線下用戶體驗中獲得的裨益。

董事確認

其中一名董事俞先生為新東方董事會主席。因此，俞先生於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2022年1月2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協議(及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俞先生，其已放棄考慮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認為，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對其進行監管的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在線課外教育服務，在校外培訓及備考方面擁有全面的知名品牌組合及核心專長。我們的教育產品包括三大分類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大學、K-12及學前教育。鑒於新法規、K-9業務的終止及我們的K-12分部的逐步停止，我們將加入直播商務及教育智能硬件產品業務，並同時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的教育業務。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EDU)雙重上市。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東方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宗交易而言，參考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宗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新東方框架協議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
「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為更新及續訂新東方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EDU)雙重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有效期直至2022年3月27日)的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東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2021年新東方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孫暢女士、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瑞豹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林哲瑩先生。

* 僅供識別